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25%之股權及其應付之股東貸款**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賣方及擔保人須於完成後訂立彌償契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豐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信威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之擁有人（作為賣方）；及
- (3) 吳金錡先生（作為擔保人，其擔保賣方妥為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擔保人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於完成時作為待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毋須承擔任何產權負擔。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對若干位於福建省的茶樹種植園（「茶園」）的經營及管理權。目標集團有權經營所有茶園並從中獲取收入。有關茶園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福鼎市點頭鎮及中國福建省福鼎市管陽鎮的18幅土地

總側面積：約21,845畝

土地使用權期限：15年。於18幅土地（包括茶園）中，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四日屆滿；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及餘下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茶園內種植的主要茶作物：銀針、白牡丹及壽眉

## 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200,000,00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1)目標集團所持茶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768,139,280元（相當於約916,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56,742,053元；(2)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3)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4)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益處。

有關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倘適用），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須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倘適用）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有關監管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於賣方及買方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已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買方（或其代表）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營運審查）且買方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亦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 代價股份

### 發行價

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117.4%；

- (ii)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6港元溢價約114.6%；及
- (iii)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12.8%。

發行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337,663,38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1,337,663,383股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03%；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彌償契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時，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述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就(1)目標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前因業務活動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2)因租賃物業之相關業主並無擁有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及／或未就租賃／租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而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禁止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或遭驅逐，而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另覓租賃物業使用或佔用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3)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於彌償契據日期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以任何罰金或罰款；及(4)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彌償契據日期前涉及之任何申索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開支、賠償、其他成本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彌償。

##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茶葉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績不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拓展至福建省並加強本集團在中國茶葉產品市場的地位。此外，收購事項將透過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加入白茶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7)	6,187,376,080	34.12	6,187,376,080	30.73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及7)	1,838,540,378	10.14	1,838,540,378	9.13
蔡振榮先生 (附註3及7)	463,041,000	2.55	463,041,000	2.30
蔡振耀先生 (附註4及7)	45,252,000	0.25	45,252,000	0.22
蔡揚波先生 (附註5及7)	14,270,000	0.08	14,270,000	0.07
蔡永團先生 (附註6及7)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551,479,458	47.15	8,551,479,458	42.47
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 (附註8)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賣方	–	0.00	2,000,000,000	9.93
公眾股東	9,581,644,246	52.84	9,581,644,246	47.63
合計	<u>18,134,323,704</u>	<u>100</u>	<u>20,134,323,704</u>	<u>1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蔡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胞弟。
- (5) 蔡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子。
- (6) 蔡永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堂兄弟。
- (7) 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永團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昇鑫有限公司均為與蔡振榮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8) 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股份轉讓協議載列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向一般公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協議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的某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
「彌償契據」	指	賣方、保證人及買方於完成後將訂立的有關稅項及其他債務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金錡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0.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豐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39,185,513.25元，佔目標公司應付賣方股東貸款總額之25%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2,500股股份，相當於賣方於完成時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信威發展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及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